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新增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，子公司资产优良，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新增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的规定，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慧德

马传刚

2018年10月25日